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炜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邱炜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
邱炜	否	2537.29	2016.11.03	2016.12.06	方芳	25.00
合计		2537.29	—	—	—	25.00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邱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,149.16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50%，邱炜已累计质押 7,611.87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5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3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